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车义华，男，199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车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满，期间无故意犯罪。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0 元，账户余额 247.32 元，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义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陈合高，男，1985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合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116741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在死缓考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合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陈佩，男，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郎溪县人，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陈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6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何林，男，1980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6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634 号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李建林，男，1985 年 1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林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期内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李永平，男，1989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397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29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判决被告人李永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从英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0 元，限于判决生效当日履行；撤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29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人李永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上诉人李永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刘志刚，男，197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排都翁，男，1981 年 7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都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都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王军，男，1989 年 4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75 号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核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熊正荣，男，198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正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在死缓考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友前又，男，1999 年 1 月 27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友前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101513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友前又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张成卫，男，197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成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53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云 05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对被告人张成卫定罪量刑部分，第二项中扣押的海洛因 263.74 克、甲基苯丙胺 (片剂) 1288.53 克、电子秤 1 台、注射器 4 支、手机 2 部、人民币现金 14.7 万元、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卡 1 张予以没收部分；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云 05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的农行定期一本通冻结款 12.5 万元予以没收；冻结款中 10 万元人民币予以退回，剩余 2.5 万元存款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核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张国逵，男，197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03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周之逵，男，1979 年 6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之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9810079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之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保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诸鸣放，男，195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诸鸣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776352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诸鸣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2月13日